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HI/2
19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智利*

* 关于智利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CHI/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264 和 CEDAW/C/SR.271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0/38)，第 105-159 段。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摘要		4
一、 导言	1 - 5	4
二、 背景资料	6 - 101	5
A. 国家一般特点	6 - 28	5
1. 地理概况	6 - 11	5
2. 宗教	12	5
3. 民族和语言	13 - 16	5
4. 政治和行政区划	17 - 18	6
5. 经济	19 - 28	6
B. 妇女的状况	29 - 63	7
1. 人口指标	29 - 30	7
2. 健康情况	31 - 40	7
3. 就业和教育	41 - 48	8
4. 贫困和户主	49 - 55	9
5. 对妇女的暴力	56 - 57	10
6. 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情况	58 - 63	10
C. 国家的政治结构和体制结构	64 - 80	11
1. 一般政治背景	64 - 74	11
2. 发展政策	75 - 80	12
D. 回顾和展望	81 - 101	12
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状况	102 - 220	14
有关具体条款的事项		
第 1 条	105 - 108	15
第 2 条	109 - 148	15
第 3 条	149 - 158	19
第 4 条	159 - 165	20
第 5 条	166 - 170	21
第 6 条	171 - 172	21
第 7 条	173 - 177	21
第 8 条	178 - 182	22
第 9 条	183	22
第 10 条	184 - 191	23
第 11 条	192 - 196	24
第 12 条	197 - 201	24

目 录(续)

	段 次	页次
第 13 条.....	202 - 204	24
第 14 条.....	205 - 207	25
第 15 条.....	208 - 213	25
第 16 条.....	214 - 220	26

摘要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1989年12月9日智利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1990年1月6日在智利生效。

1991年9月智利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CEDAW/C/CHI/1)。

本后续报告的目的是审查自1991年至1995年期间取得的进展。

在这些年期间，智利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是：

- 巩固和加强在稳定民主制度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体制；
- 颁布和执行《家庭暴力法》，签署《拉丁美洲预防、惩罚和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公约》；
- 颁布法律，建立新的经济制度，提高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 对通奸行为不治罪；
- 消除某些形式的歧视和改善妇女工作条件的劳工改革；
- 向议会提交父母子女关系法案以确保子女在法律面前平等；
- 向议会提交修改关于强奸、性袭击和性诱拐定义的法律草案；
- 拟定修改《政治宪法》关于男女平等的第1条的宪法改革草案。

除了法律和体制方面的改进以外，还应特别提及智利政府实行了机会均等政策，贯彻这一政策的第一个文书是1994-1999年妇女平等计划，该计划的执行将使我们在今后几年内取得更大的进展。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本报告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导言；第二部分提供背景材料(国家一般特点、妇女的状况、国家的政治结构和体制结构、回顾和展望)；第三部分逐条介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状况。

一. 导言

1. 本文件增补1991年智利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更紧密地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本文件阐述了自1991年以来智利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所取得的主要进展。

2. 在提交初次报告(CEDAW/C/CHI/1)之后，智利政府更迭，负责制定妇女和家庭政策的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高级官员也相应地有了变化。因为现政府和上届政府一样，是由各党促进民主联盟来管理的，因此可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维持进展的势头。

3. 本报告和上一次的报告都是在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同外交部协商下起草的。

4. 应该指出，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还承担了编写第4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国家报告的工作，这一工作涉及广泛的资料收集以及同国家不同部门和社会进行广泛的联系。该文件初稿为起草本增补报告奠定了基础。

5. 为了满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要求，遵守了关于在第一部分提供一般背景性材料，在第二部分审查公约各条款和执行情况的指示。

二. 背景资料

A. 国家一般特点

1. 地理概况

6. 智利位于南美洲，在地图上占自南回归线以北开始在南极领土结束的一个狭窄长条。

7. 智利地处三大洲：南美洲、南极洲和波利尼西亚。总面积为 2,006,626 平方公里，其中 756,626 平方公里位于美洲和太平洋，1,250,000 平方公里位于南极领土。

8. 智利位于安第斯山脉和太平洋之间。其美洲部分是一个狭窄的长条，最宽处为 445 公里，最窄处为 90 公里。因为智利位于地理上不稳定的地带，经常发生强烈地震。智利的南部在南纬 41°30' 之南，是许多分散的岛屿。

9. 智利的美洲部分地形为凹凸不平的山地。平地还不足该国领土的 20%，有三大地貌特征：东部为安第斯山脉，西部为哥斯达山脉，两座山脉之间是中等程度的洼地，间有若干山脉盘亘其间。安第斯山有高达 6000 米的高峰，其中多为火山峰。哥斯达山与安第斯山平行延伸，但哥斯达山较低。两山之间是荒漠平地，从与秘鲁连接的边界延伸到科皮亚波河。这一地带含有世界上最大的硝石矿藏，智利还开采了其他矿藏，智利是世界上主要的铜产国。从圣地亚哥西部一直到蒙特港是一肥沃的谷地，智利的大部分农业和畜牧业活动都集中在这里。南部地理情况复杂(海湾、河道、河湾和岛屿)。还有许多河流，但是这些河流只能航行小型船只。

10. 智利的气候多种多样。对于气候最具影响的因素是纬度、海洋和海拔。阿塔卡马沙漠是地球上最干燥的地区之一。从比奥比奥河到考科瓦都海湾的气候是地中海气候。在往南是多雨海洋性气候。内地为寒冷干草原气候。复活节岛是亚热带气候。

11. 智利西濒太平洋，东连玻利维亚和阿根廷，南接南极领土。

2. 宗教

12. 81% 的人口宣称自己信奉罗马天主教，19% 的人口信奉其他宗教，主要是信奉耶稣教。

3. 民族和语言

13. 就民族血统而言，90% 的人口是混血种人，马普切人、艾马拉人和拉拍努伊人是少数民族。

14. 根据 1992 年人口普查情况，有 493,399 名 14 岁以上的人说他们是马普切人、艾马拉人或拉拍努伊人的后裔。

15. 在 14 岁以上的女性人口中，马普切人占 9%以上，而艾马拉人和拉拍努伊妇女加起来还不到全国人口的 1%。

16. 智利的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 92%的人口讲西班牙语。其余 8%的人还讲马普切、艾马拉或拉拍努伊语。

4. 政治和行政区划

17. 为政治和行政目的，智利分 12 个区和一个首都区。

18. 应该指出，现正在进行重大的事权下放工作。

5. 经济

19. 智利的主要自然资源是铜和木材。

20. 主要进口品是石油、糖和小麦。

21. 主要出口品是铜、木材和农需产品。

22. 实际人均收入为 3,160 美元。¹

23. 经济增长：智利经历了 10 年连续不断的经济增长，在过去 4 年中，年平均增长率 6.3%。

根据人的发展指数智利所处的级别(联合国开发署)

24. 根据《1994 年人的发展报告》，智利在 1992 年人的发展指数级别中处于第八位，反映在联合国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 97 个国家中处于很高的人的发展水平。

25. 这一指数使用下述指标：出生时的预期寿命、获得安全用水的情况、婴儿死亡率、每日热量供应情况、儿童营养不良情况、成人扫盲情况、受教育平均年数、无线电广播普及情况、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26. 应该指出，就这些指标中的某些指标而言，智利的级别是较高的，例如关于儿童营养不良情况智利处于第二位，在受教育的平均年数方面，智利处于第七位。

27. 然而，如果我们从经过调整后的收入分配状况来看，智利在国际统计表中下降了 4 级。尽管显示的人均收入状况较高，为了将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上的 400 万人纳入发展进程，智利仍然面临着很大的挑战。

28. 两届民主政府执行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使 100 多万智利人脱贫。¹

B. 妇女的状况²

1. 人口指标

29. 智利的女性人口(50.9%)超过男性人口，在城市地区女性人口的比例也比男性人口的比例高，女性人口占城市人口的52.4%。

人口，1992年

女	男	男女共计
6,795,147	6,553,254	13,348,401

30. 最近40年来，智利的城市化程度明显增加。1952年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60.2%，1992年占83.5%。在83.5%城市人口中，男女人口分别占40.2%和43.3%。

按性别、城市和乡村地区分列的人口百分比，1992年

女		男		男女	
城市	乡村	城市	乡村	城市	乡村
43.3	7.6	40.2	8.9	83.5	16.5

2. 健康状况

31. 妇女的预期寿命为75.79岁，男子为68.54岁。

32. 智利是拉丁美洲生育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也是生育率下降最快的国家之一。在1960年，每个妇女平均生育孩子5个多一点，而1992年则下降到3个以下。城市和乡村地区每个妇女的平均生育孩子数都下降了，乡村妇女生育率下降得更多，虽然她们还仍然有较多的孩子。情况如下：

每名妇女的平均生育数

共计	城市	乡村
2.39	2.26	3.14

33. 虽然所有年龄组的生育率都下降了，但是20岁以下的妇女的生育率却相对增加了。应该指出，根据智利的法律，是禁止堕胎的。1989年军政府废除了允许为治疗

目的而堕胎的规定。根据 1990 年卫生部的估计，有三分之一的怀孕以流产告终，年生育数为 30 万。1993 年的数字显示堕胎率为 4.5%。

34. 在军政府执政期间，不鼓励采取避孕措施。然而生育率却继续下降，说明秘密堕胎的作法在继续。

35. 第二个联盟政府没有确定任何生育指标。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着眼于改进母子的健康状况，维护每个家庭决定子女数目的权利。在采取计划生育方法和克服不育方法方面实行一律平等的政策就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政府在确保生育问题家庭决策中促进机会平等方面起着积极作用。

36. 1984 年智利发现了第一个艾滋病病毒感染病例。男女艾滋病病毒感染病例的数目都逐渐有所增加，虽然受感染的妇女的比例较男子的比例低。虽然尚无肯定的数字，但是妇女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病例已有了很大增加。根据卫生部的统计资料，智利 50% 受感染的妇女是由固定伙伴感染的。

37. 1984 年智利有 6 个备案的艾滋病病例，所有病例都涉及男子。1990 年艾滋病病例数目增至 146，其中 3.46% 涉及妇女。1993 年艾滋病病毒感染病例增至 200，其中 5.5% 涉及妇女。虽然 1994 年的病例数目有所减少，但是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女性比例却增加到 8.9%。³

38. 妇女的死亡率较男子的死亡率低，产妇死亡数从 6.6‰ 下降到 1989 年的 4.1‰，与产科条件的改善成正比。

39. 婴儿死亡率从 1980 年的 33‰ 下降到 1990 年的 16.1‰，女婴死亡率比男婴死亡率下降得更明显。⁴

40. 卫生保健政策已有了重大转变，从母子概念转到生物 - 生理 - 社会综合措施。

3. 就业和教育

41. 最近几年来妇女劳动力有了明显的增加。妇女所占劳动力的份额从 1980 年的 29.4% 增加到 1990 年的 31% 和 1993 年的 34.4%。实际比例可能还要高，因为据认为有很多女劳动力没经注册，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和季节工方面。在审查的期间，妇女的就业率增长得比男子的就业率要快。1992 年至 1993 年第一季度期间，创造了 114,990 个妇女就业机会，比男子的就业增长率(3.9%)高很多。⁵

42. 智利女子的受教育程度已有了明显提高。

43. 1992 年人口普查显示，10% 的女子有 13 年以上的学校教育，比 1982 年的 4.8% 有了明显增加。

44. 根据上述人口普查情况，初次谋职妇女的受教育水平比同样情况下的男子的受教育水平高。

45. 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增长率快于男子。然而，尽管妇女的受教育水平较高，但是她们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改善却不大。妇女的工作仍被看作是价值不大的工作，干同样的工作，妇女的收入比男子少。受薪妇女受教育的水平越高，在工资方面的歧视待

遇便越大。

接受教育程度分列的工资差异⁶

受教育程度	同男子相比，妇女的工资收入百分比平均数
没有达到任何教育水平	82.0
初级	69.9
中级	76.2
大学	51.7
其他	无资料
共计	75.8

46. 妇女的参与率同年龄、受教育水平和有无子女有关。在 1993 年，妇女参与率最高的是 25 岁至 54 岁之间的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的 40% 高峰期在 35 岁至 44 岁之间(48.4%)。

47. 除了 1982 年经济衰退期间外，最近 20 年来的妇女失业率一直高于男子。然而，经济危机过后的恢复过程妇女较男子慢。

48. 最近几年来，全面失业率为 5.2%，妇女的失业率为 4.2%，男子的失业率为 4.4%。⁷

4. 贫困和户主

49. 1990 年在第一个联盟政府上台时，智利本土或非本土穷人的数目共计 5,202,962 人，其中包括 2,724,270 名妇女。后来，穷人逐渐降为共计 4,369,681 人，其中 51.8% 为妇女。⁸

50. 虽然 1990-1992 年期间妇女的贫困率下降了 7.4 个百分点，但是从其所占百分比上看，妇女的贫困率仍然较高。这说明贫困妇女比贫困男子多 3.6%。⁹

51. 根据 1992 年社会经济趋势调查显示，9% 的智利人为穷人，妇女的穷人率(9.2%)比男子的穷人率(8.7%)高 0.5 个百分点。

52. 因此可以说，智利也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样具有贫困女性化的问题，也就是说，妇女和女性户主在最贫困类中所占的比例在不断增加。

53. 智利四分之一的户主目前为妇女(25%)，这一统计数字同离异和未婚母亲的增加连在一起。

54. 女性户主家庭往往比较穷。女性户主的工作收入普遍很低，多为非正规部门，每周工作的时数也较少。

55. 女性户主家庭的平均收入为男性户主家庭的平均收入的 71.3%。就个人收入而言，悬殊甚至更大：女性户主的收入平均为男性户主收入的二分之一以下(45.1%)。此外，给家庭带来收入的人数也较少。

5. 对妇女的暴力

56. 鉴于对妇女的暴力不断发生以及它对受害者和整个社会产生的影响，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女权组织的倡议下，1986 年智利第一次提出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57. 1991 年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作为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的一部分为开展这方面工作而进行的调查显示，26.2%的被调查妇女承认，她们经历过肉体暴力，33.5%的妇女经历过精神暴力。¹⁰根据妇女权利资料中心提供的进一步情况显示，妇女暴力受害者没有报告受害情况的比例为 12%。

6. 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情况

58. 总的来看，妇女在行政领域工作的很少。1952 年任命了第一个妇女部长，直至 1992 年，担任过妇女部长的一共只有 7 人，而男子担任过部长的一共有 509 人。在军政府期间(1973-1990 年)，有 2 名女部长，1 名担任了两个不同职位。1990 年在各政党民主联盟政府第一次执政时，在内阁中的唯一妇女是负责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的部长。第二次联盟政府(1994 年)有 3 名女部长(司法、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和国家财产)，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59. 虽然在高级部长级职位(不包括副秘书办公室)的妇女人数很少，但是参加第一次联盟政府和参加军政府的妇女比例之间有明显差别。在 1986 年，有 11.6%的主要部级职位为妇女占据，在 1993 年这一百分比上升为 22.4%。在恢复民主制度之后，在各部中级管理层次的妇女人数有了增加(1993 年为 32.5%)，显示当局为逐渐纠正中级和高级职位的这种悬殊认真作了努力。关于政治参与情况，1992 年随着民主制度的恢复，竞选市长和市政委员的 16%的候选人为妇女。在当选的市政委员中，11.9%为妇女。市长中只有 5.4%为妇女。

60. 传统上在立法部门工作的妇女也很少。在 1990-1994 年期间，只有 3 名女参议员和 9 名女众议员(分别占 6.4% 和 5.8%)。

61. 从 1950 年到目前，妇女参加司法部门工作的人数一直在不断增加，一般大都集中在某些层次上。然而应该指出，1 名妇女已第一次被任命为上诉法院法官。但是还没有一名妇女担任过最高法院法官(一类)。

62. 虽然妇女参与政党的人数比男子少，但人数在不断增加。在某些政党，妇女占到总党员人数的 40% 到 50%。在军政府期间，妇女运动不断发展壮大，妇女运动领导人不断参加政党，因此已把对妇女的社会和政治歧视列入了讨论议程。然而，妇女担任高

级职位的还很少。

63. 同样，妇女参加大学生联合会和工会的人数也很少，这显示妇女还没有占据社会组织的决策职位。这是智利整个社会特别是妇女必须面对的一个挑战，也是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已作为辩论和采取行动解决男女不平等问题的一个公共论坛而加以对付的一个挑战，男女不平等问题不仅在私人部门有，而且在政府政治领域也存在着。

C. 国家的政治结构和体制结构

1. 一般政治背景

64. 在经历了 17 年的军事统治之后，1989 年智利恢复了民主。波特里西奥·艾尔文领导了第一届各政党民主联盟政府(1990-1994 年)。在这一时期，根据可能达成的协议，在由于以前制度遗留下来的法律而仍具有权威性的体制结构内，开始了具有特点的政治过渡。

65. 直到导致 1973 年 9 月智利政治制度崩溃的体制和政治危机，智利一直受 1925 年政治宪法指导。

66. 从 1973 年起，执政的军政府便通过取代和彻底改变宪法的法令集体行使宪法和立法权力。

67. 根据第 1.064 号最高法令，1973 年 11 月建立了一个委员会，研究并拟定初步政治宪法草案，经过公民投票，该政治宪法于 1980 年 9 月 11 日获得通过。

68. 1986 年 10 月在体制改革的道路上迈出了第一步，根据选举登记基本法进行了宪法改革。

69. 1988 年 10 月 5 日，对军政府提出的奥古斯托·皮诺切特八年期政府总统候选资格进行了公民投票。公民投票的结果是，反对者以 54.7% 获胜，拒绝了军政府的建议。

70. 宪法的过渡规定第 29 条自动延长奥古斯托·皮诺切特的任期一年，从 1989 年 3 月 11 日开始。

71. 后来，作为政治谈判的一部分，1989 年 7 月又举行了一次公民投票，以核准确定向民主制政治过渡的一系列宪法改革。

72. 1989 年 3 月至 1990 年 3 月期间，仍在皮诺切特政府的统治下，颁布了若干法令，限制拟于 1990 年 3 月执政的经民主选举的政府的立法行动范围。这迫使以 55.2% 选票当选的波特里西奥·艾尔文在议会中面临困难的局面：在议会中有 9 名经皮诺切特任命的根据宪法第 45 条任期为八年的参议员。

73. 从提供的情况可以看到，¹¹任命的参议员的存在意味着，政治反对派在上院具有数量上的优势。这一因素再加上关于通过不同类型法律的限定法定人数的规定，便造成了一个困难的局面：没有反对派的同意就很难立法(即使反对派是少数)，从而影响了政府采取行动，包括有关妇女的权利和提高妇女的行动。

74. 这一时期也突出地显示，需要维持政府和军方的平衡，以便可在稳定民主制度

进行必要的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2. 发展政策

75. 由波特里西奥·艾尔文(1990-1994 年)和爱德华多·弗雷领导的各党民主联盟政府选择了实行平等发展的战略，保持注意军政府政策中占主导地位的宏观经济平衡。

76. 波特里西奥·艾尔文政府克服的主要挑战是实现了智利的政治正常化，稳定地取得了向民主制度的过渡。

77. 爱德华多·弗雷政府集中致力于提高国家发展的速度和水平，把现代化作为主要重点。

78. 在爱德华多·弗雷总统政府制订的方案中确定的国家任务是：

- (a) 加强经济发展；
- (b) 消除极端贫困现象；
- (c) 建立现代劳资关系；
- (d) 建设有效的卫生保健和教育系统，提供广泛的保险以便满足迅速增长的社会需要；
- (e) 促进智利同国际融合。

79. 在此背景下，政府致力于执行 1994-1999 年妇女平等计划，现对该计划探讨如下。

80. 从经济观点上看，主要任务是：

- (a) 使通货膨胀率下降，至少下降到一位数字；
- (b) 在 1994-1999 年期间实现至少 5.5% 的实际增长率；
- (c) 发展就业市场，每年增加劳动力和就业机会 2.5%；
- (d) 实现劳动生产率年增长率 3% 以上；
- (e) 使实际工资水平系统地增加；
- (f) 根据持续机会标准，大大提高低收入家庭消费水平；
- (g) 继续扩大贸易自由化，加速金融和投资领域的国际化，提高竞争力水平。

D. 回顾和展望

81. 在军政府期间，对妇女的政策着眼于福利，是家长统治式的，旨在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传统作用。

82. 在独裁统治政策和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产生了新的社会组织形式。在政治压迫下产生了第一批组织，妇女积极地参加了这些组织。后来又建立了社区支助组织，同时还成立了一些非政府组织，以研究和解决妇女的问题。女权运动组织和各政党中的妇女把性别要求同恢复民主连在了一起。通过所有这些努力，妇女们有意义地参加了民主重建工作。

83. 在结束独裁统治之后，第一届民主政府接受了妇女的某些最重要的要求，并将这些要求列入其经常的议事议程。还任命了一些妇女担任负责的职务，并建立了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

84. 建立这种新的机构特别重要，因为它可提供公共论坛，对男女不平等问题进行讨论和采取措施，男女不平等问题不仅私营部门有，而且政府部门和政治领域也有。建立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对将性别问题纳入公共政策是非常重要的。

85. 对 10 年的审查显示，在克服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展。然而，不平等的结构和文化根源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于智利的社会中。

86. 因此，智利政府认为必须制订平等机会政策，以改变这种现象，实现深远的文化和结构改革。这将反映在今后几年内的方案和举措中。

87. 这一政策促进对政府参与采取全面或综合性的做法，确认对妇女的歧视不是由于部分的因素或短期的因素造成的，而是由一系列的因素造成的，因此需要国家采取这样的行动方针。

88. 执行这一计划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它需要各部之间紧密地协调，以便同有关各部门和机构一道确定维持全面政策的优先措施。这意味着每个部都必须审查拟议的措施，确定这些措施的优先次序，并把这些措施列入未来几年自己的目标和预算规划。

89. 在所有上述目标中，政府打算通过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优先注重增加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改进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状况，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及决策活动。

90. 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将在今后几年内对许多其他领域产生附带影响，因此将是整个一系列改革的关键。立法、卫生和教育政策及培训将需要加以改进。子女的照料方法也需要加以改进以便同新的需要相适应，照料子女的任务需要在男女之间进行重新分配，以确保对性别和家庭关系产生影响，这可能产生不同的文化模式。

91. 然而，这些改革必须同妇女加强政治参与，特别是增加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的妇女的人数相配合，以便使妇女作为一个社会群体拥有权力，并加强民主制度，从而增加她们的社会参与。此种参与有助于改变政治作法，增加新的分析观点，支持执行男女机会平等政策。

92. 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面临着一系列任务：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确定能够促进实现重大改革的具体机制，提高人们对妇女加强参与的必要性的认识，鼓励对各级妇女领导人进行培训。

93. 在中期，作为国家行政工作事权下放工作的一部分，机会平等政策把实现性别平等的拟议的行动同区域发展战略内优先重点联系在一起，以便在区域和市政各级产生影响。

94. 计划实行的机会平等政策包括今后的辩论，1994-1999 年妇女平等计划是在第一阶段执行这一任务的基本工具。在今后几年内将需要确定其他工具。

95. 促进、制订和监测政策是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的一项基本职责，是今后若干年的一项重点任务，同时维持其工作战略与国家整个发展目标的相互关系。

96. 政府的这一方案包括支持加强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建立现代劳资关系，重新建设卫生和教育系统，促进国家参与国际活动。

97. 在政府目标的框架内，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打算把男女机会平等作为实现平等发展的一个基本民主目标包括在内。

98. 在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和国家其他部门致力的目标中，在今后几年内列为优先事项的目标将取决于机会均等计划项下的拟议的行动和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这些需要和在国家同民间社会对话中妇女提出的正当要求。

99. 要实现平等机会计划的目标将取决于整个政府对计划的支持，取决于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同行政、立法和司法不同部门以及同民间社会的协调。

100. 今后有效地执行计划和采取进一步的积极行动将使能够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1. 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在其工作初期(1991-1993 年)作为负责公共政策的机构实现了若干关键目标：把对妇女歧视问题作为民主制度中加以解决的一个问题，查明了过去一直隐藏的某些现象，将之作为社会问题，如家庭暴力和女户主情况。题为“让我们做出新安排”的宣传运动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因为它提供了男女关系的一个新形式。在这一期间，妇女事务国家办公室成功地把公众注意力转移到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问题上，开始使公众对进行更大的结构改革，以实现男女机会平等和权利平等，从而创造一个使个人获得较充分发展的社会的必要性有了认识。

三.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状况

102. 我们应当首先指出，1989 年的宪法改革包括对《1980 年宪法》第 5 条作了一项重要的补充。重新措辞后的第二节申明：“行使主权承认对人固有基本权利的尊重是一种限制。尊重并促进由本《宪法》以及由智利已批准的现已生效的各项国际条约所保障的此种权利，是国家机关的义务”。

103. 这一新的措辞引起各种各样的解释。这是一个极为重大的问题，因为这是一条具有宪法效力的规定，更重要的是，这是一条涉及体制制度基本原则的规定。

104. 对于许多法学家来说，而且从判例法来看，载有人权规定的条约因 1989 年改革而具有宪法效力，有些人甚至提出，这种规定高于宪法规范之上。然而，其他法学家则认为，各种条约，包括那些涉及人权的条约，仅仅是法律而已，因此，其中所载规定只具有法律的地位。我们认为，宪法改革使条约中所体现的人的权利具有了宪法地位，这同样适用于人权，而且因此也适用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有关具体条款的事项

第 1 条

界定对妇女歧视的定义为：“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05. 应当指出，《公约》于 1990 年成为智利的法律，因此，其中载明的这条定义是完全适用的。

106. 在民法或具体法规中没有载明歧视的定义。

107. 我们只有《公约》中载明的这条定义，但是，歧视的概念散见于智利法律的一些条文中（《民法典》第 55 条人的定义的范围；《劳动法典》第 2 条，等等）。

108. 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的解释法律的制度，我们必须按《公约》来理解歧视的概念。

第 2 条

确定了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并在(a)至(g)项中列明了具体措施。

(a)项

109. 在《1980 年智利宪法》第 1 条中只规定“人们生来自由，享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

110. 因此，我们意识到有必要明确地体现男女平等的原则。

111. 为此，在第一届联盟政府（1990-1994 年）期间，在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倡议下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其中建议修改《智利宪法》第 1 条的规定，将其改为“男人和女人生来自由，享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

112. 不幸的是，这项与其他政治性的宪法修正案一道提交的倡议遭到议会的全面拒绝。

113. 现联盟政府已明确将按照这一措辞修改《宪法》的意图包括在其方案中，因为这对于妇女的参与以及在平等基础上将妇女充分纳入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而且是必不可少的。

114. 政府的方案还明确提出将实施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制定的《机会均等计划》，这一计划当然在有关段落中规定了这方面的改革措施。

115. 因此，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已经拟定了一项修改《宪法》第 1 条的新法案，将其改为“男人和女人生来自由，享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与上一次提出的法案相比，新法案还包括对这一宪法保障给予适当的保护，在第 19 条第 2 款中加上下述规定：“禁止任何基于个人性别的歧视”。

116. 这一法案现已送交总统秘书长办公室，近期内即将提交议会。

117. 我们认为有必要促进这项法案在议会获得通过，并正在从不同方面进行努力，包括政治领域、通信媒介以及男女社会活动家等。应当指出，如本报告导言中所述，在我国的制度下，宪法改革需获得规定的法定人数，政府不享有这种多数，我们也没有获得反对党对这项改革建议的明确、普遍的支持。

(b)项

118. 关于具体法规，如就业法、教育条例、选举法、政党法等等，这些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而宪法保障所有人的某些基本权利，如生命权、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隐私权、受教育的权利、保健权，等等。此外，根据《民法典》，人类所有成员都是个人，“不论年龄、性别、出生或地位如何”；因此，所有男人和女人都有权受到尊重，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这项总则在任何情形下都包括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从而使我们实际上能够在具体的严重歧视案中求助于法院，但我们充分意识到这一宪法改革带来的变化和具有的意义，宪法改革已作为一种咨询机构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119. 特别值得一提的防止歧视妇女的具体法规是第 19.325 号法令，这项法令于 1994 年 8 月 27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规定了惩治家庭暴力行为的办法。该法律最值得注意的方面是，它确定了家庭一成员以不作为或作为方式对另一成员造成身体上的虐待或精神上的折磨的行为，而家庭成员一词是从最广义的角度来理解的，包括合法配偶、事实上结合、以及没有血缘或婚姻关系但生活在一起的人。该法律还确定了迅速有效的法院诉讼程序，允许包括亲属或受抚养人在内的家庭成员出庭作证。按照智利法律，这种人的证词通常不能作为充分证据。这项法律还确定了监禁和罚款以外的替代惩治办法，如家庭指导和治疗。此外，该法还规定了在不影响其正常就业的情况下根据违法者的请求可改为无偿社会服务的两种刑罚。

(c)、(d)和(e)项

120. 关于针对歧视妇女的任何行为的有效法律保护，我们必须指出，智利建立了保护包括法律面前平等在内的宪法保障规定的司法机制，通过这些一般渠道可以获得针对具体歧视情形的保护。

121. 另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是，建立了保护和促进此种平等从而制止歧视妇女行为的高级机构，即 1991 年 1 月 3 日根据第 19.023 号法令设立的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

122. 该办公室的女主任享有部长级别。她和女副主任一样，同为共和国总统内阁的成员，后者还担任副秘书的职务。

123.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从一开始就制定了一套为申张妇女权利而提供支持和法律保护的方案。全国各地都设有妇女权利咨询中心，提供集体和个人服务。还设立了一个家庭暴力行为问题方案，其任务之一是促成颁布了上面提到的第 19.325 号法令，并促使人们认识到，家庭中对妇女施暴的问题超出了个人和家庭生活的范围，是一个全社会都有责任来管的问题，而主要负责的是各种公共服务机构和管理机构，如“缉查队”，保健、教育和司法服务机构，市政管理当局等，另外还有各种协助实现妇女平等机会的

方案。

(f)项

124. 智利民主政府已在逐步修改适用于不同地区或部门的法规。

(f) 1.

125. 设立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是表明各届联盟政府重视妇女问题而采取的第一项立法措施。

126. 根据设立这一机构的法律的第 2 条，这个机构的宗旨是“配合行政部门研究并提出确保妇女在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文化发展进程中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和机会的总的计划和措施，同时尊重妇女由于性别关系而具有的天性和特性，包括这种特性对家庭关系的适当影响”。

127.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和任务之一是提出在所有方面改善妇女处境的法律改革措施。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设有一个法律改革部门，负责审查各种问题，以直接或通过其他政府部门向议会提交立法建议。下述建议值得一提。

(f) 2.

128. 取消了《劳动法典》中的第 15 条，该条规定妇女不得从事采矿、地下工作或其他据认为超出其体力或对其身心条件有危险的活动（取消这一规定的法案将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生效）。

(f) 3.

129. 1994 年 9 月 23 日在《官方公报》中公布的第 19.335 号法令不再将通奸按刑事罪论处，这一罪名是歧视妇女的主要形式，按照这一规定，任何妇女，只要与丈夫以外的男子睡觉，即犯有通奸罪，但是，这一罪行对男子并不存在，对男子来说，相应的罪行是姘居，也就是说，男子在家中养情妇，引起公开的丑闻，在惩治方式上也有所不同。

130. 现在，通奸被看作是一种违反相互忠诚义务的过失，配偶双方都会有此过失，而且只受民事惩罚。

(f) 4.

131. 对一项保护母性的劳动法规定作了改进，这条规定实际上已成为一种歧视妇女的形式，按原规定，不满周岁的子女患有重病时，母亲可以请假。

132. 第 18.620 和第 19.250 号法律改变了这种情形，允许母亲或父亲请此种假，由母亲来选择。

133. 另外还规定，如果母亲在分娩期间或在产后假期结束之前死亡，可以允许父亲享受产后休假。

134. 此外，对于收养子女的情形，也给予产前和产后假的权利以及与生育有关的所

有一般权利。这一规定还提高了家庭功能的社会价值，因为产假不仅仅是出于与母亲或子女有关的医疗原因而授予的，而且还可促进家庭与新成员的融合。

135. 我们认为这些规定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它们突出表明，养育子女的责任是家庭的任务或责任，必须由父母共同承担。因此，成文法规范不再是对有工作妇女的障碍，也不会造成对她们的歧视，因为这些规范也会对男子的就业产生不利的影响。这些规范还间接地体现了生儿育女的社会职责，这种职责必须通过就业以及商业或工业企业由整个社会承担起来。

136. 我们必须在此指出，极有必要在所有领域中推行这样的规范，由作父亲的来利用这种规范，以便结束在就业领域中对有子女的妇女或生育年龄的妇女的事实上的歧视。

(f) 5.

137. 根据上面提到的 1994 年 9 月 23 日《官方公报》发表的第 19.335 号法令，实行了一种新的婚姻财产制度。其目的是要纠正正在夫妻财产共有法律制度与分开财产替代制度下存在的缺陷。现在，妇女享有充分的法律资格，婚姻解体时，财产需按比例分配。

138. 这种制度最初是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提交的，这就是说，这是一种仅凭婚姻的存在即具有效力的安排，议会作为现有两种制度的替代通过了这一法律。

139. 为了保护家庭，这项法律还确立了家庭财产的概念，家庭财产包括由主要家庭住所构成的不动产和其中的动产。在配偶选择的这三种婚姻财产制度中，任何一种制度均可适用这一概念。

(f) 6.

140. 父母子女关系法案由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向议会提出，在众议院以相当大的多数获得通过，这项法案赋予子女平等的地位，不论其父母是否结婚。

141. 目前，智利的儿童视其父母是否结婚分为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如果非婚生子女被父母承认，即被视为婚生子女。否则的话，只被视为私生子女而已，对父母没有任何权利。

142. 婚生子女享有抚养、继承和社会承认方面的充分权利；非婚生子女享有有限的继承权。

143. 根据这项法案，确定生身父母的血缘证据可以看作是绝对证据，另外还可通过 DNA 化验来证实生身父母，甚至可不顾否认父子（女）关系者的反对进行这种试验。

(f) 7.

144.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配合司法部向议会提交了一项修改各种性犯罪规定的法案，这些规定对妇女带有歧视，与时代不符。具体而言，这项法案拟修改强奸罪和诱拐罪的定义，修改后强奸罪将包括男子和妇女。另外，还将为对付此种罪行提供更多的便利。

(g)项

145. 关于成文法补充规定，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与教育部下达的指令有关的一项规定，这项规定要求教育机构允许怀孕学生继续学业。我们认为，这项规定起码表示了对母亲和妇女与生殖有关的权利的尊重。

146. 实际上，大多数教育机构都未能遵守这项规则，因为这一规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147.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和教育部正在审查这一情况，以便支持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法案。曾经就这一问题向参议院提出一项动议，但未获得必要的支持，没有成为法律。因此，我们正在努力促进提高公众以及全国各种机构的认识。

148. 我们只能设法让教育部颁布一项条例或发出补充通知，但这不能构成议会法律。

第 3 条

保障充分行使和享有人权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149. 前面已经提到在最高政治和行政级别依法设立了这种机构，即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

150. 该办公室的高级官员，即享有部长级别的女主任以及副主任和 13 名女区域主任，均由共和国总统直接任命。

151. 从下述事实可以看出妇女事务办公室的作用和重要性在不断增加：虽然第一年的编制为 59 人，但 1994 年已核准的编制为 96 人，预算额为 2,898,944,000 比索。

152. 今年的预算法将编制增加到 117 人，考虑到外国公司的捐款，包括瑞典和荷兰政府、欧洲联盟和世界银行的支持，预算额达 3,616,933,000 比索。正在审查今年的国际合作项目，其中包括一个青少年怀孕问题的项目和一个与瑞典合作执行的项目，其目的是进行结构调整，保障男女机会均等。

153.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向全国 13 个区派出了最高代表，即在区政府任职的区主任。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所有方案都通过其每个区办事处执行，覆盖全国，我们也得以努力支持现政府致力于促进的地区化和下放权利政策。

154. 在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第一个管理期内，即从 1991 年到 1994 年 3 月，除其他任务之外，工作中心是制定一项机会均等计划。这项计划提出了一种全面、多部门的办法，以便通过各种国家机构推行一系列目标、措施和行动并通过整个民间社会纠正不平等的现象。这些措施是在下述领域中采取的：立法、家庭、教育、文化、就业、保健、参与和体制建设。

155. 这个计划是现设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主要重点和贡献；该办公室在目前的方案中对这项计划作了明确的规定，并由主任将其提交给共和国总统办公室。

156. 参与各种执行《机会均等计划》活动的政府各部通过部门代表与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保持固定联系；有些政府部，如劳动部、教育部、卫生部和农业部等，都设有专

门负责性别问题的部门，在有些情况下，机构之间还订立具体的合作协议。

157. 根据上面提到的法律改革方案，提交并讨论各种法案，同时不断就各种问题进行研究，包括对比较法和智利不同部门的情况进行研究，以便向其他部提交建议。另外还配合民事、宪法、就业和刑事委员会开展工作，这些委员会由专门研究各个问题的律师和各个政治领域的学术人士组成，以期取得共识并探索使我们可实现所提出的文化及立法方面的变化，保障妇女的平等机会。

158. 还应提到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工作对智利的不同活动领域，特别是公共领域产生的影响，在智利的许多城市中要么设有妇女事务办公室，要么设有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一个方案，毫无任何歧视地促进和支持妇女参与社区生活。另外，地方政府的官员以及全国法律、卫生、教育和缉查人员也接受了性别方面的培训。这种培训主要包括家庭暴力行为、性别上敏感的发展规划、毫无性别歧视地把性别意识问题纳入学校教科书、以及培训妇女领导人等问题。

第 4 条

“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和 “…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159. 智利法律包括一些旨在促进妇女参与，特别是促进妇女进入就业领域的此类规定。如前所述，虽然这些规定最初达到了目的，但最终可能妨碍在平等基础上实现妇女的发展和参与。

160. 保护生育的规定不属于此种情形；因此，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正在努力推动改革，以确保这项法规保护整个家庭和强调父母双方的生儿育女责任，以便使养育子女的职责以及与子女抚养、培育和保健有关的一般费用不会对母亲产生歧视性的影响。

161. 在这方面，除了本报告中关于《公约》第 2 条的(f)4 中提到的立法调整之外，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还在审查一项修改目前适用于日托幼儿园的规定的法案。

162. 任何企业只要雇佣 20 名以上的妇女，就必须为这些女工的子女设立日托设施，或者承担日托设施的费用。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对雇佣女工不利的因素，因为许多企业都拒绝雇佣 19 名以上的妇女。

163. 目前正在考虑设立一笔三方（政府、雇主和雇员）基金的可能性，以便消除在为两岁以下子女提供幼儿园的义务方面男女职工之间的差别，给予所有职工把子女送到日托设施的权利，从而消除雇佣妇女带来的额外费用。

164. 产后假和现在实行的分娩期结束后有一年产假的做法，也适用于同样情况。

165. 目前正在审查妇女参政的问题，以便支持采取促进妇女参与的政治和法律措施。

第 5 条

改变有关男女的传统行为模式和偏见或定型作用观念；进行家庭教育，认识到母性的社会功能和共同责任

166. 关于这一条，政府正在根据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与教育部之间订立的一项协议，对编写公立学校教材的专家进行培训，以便从教材中去掉任何可能造成性别偏见和鼓励不同性别社会定型观念的内容。示范教材今年编写出来后，明年报请批准。

167. 关于家庭暴力行为问题，教育部已将这一问题作为工作重点，这一问题不光包括家庭范围，而且还包括在学校、师生之间以及学生之间出现的问题。

168. 1993 年第一季度，教育部召集了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由其编写一份题为“促进和睦的学校”的文件，其中提出：

(a) 开展全国性的行动，促使人们认识到暴力问题是歧视妇女的一个方面，同时努力建立起解决这一问题的机制 - 这是一项必须由各管理机构和政府各部来处理的任务；

(b) 在教育部的协调下通过教育系统开展培训，以防止下一代人当中出现暴力行为，增强他们更多地理解和接受个人之间差异的能力。

169. 关于家庭教育，这种教育应当包括适当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现已实施一个防止青少年怀孕的方案，希望能够从联合国人口基金获得资金。

170. 已经要求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参加负责研究教育改革的委员会，赋予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重新审查和补充初中级学校的教材。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参与是极为重要的，可保证把性别问题包括诸如家庭暴力行为、人权和性教育等问题纳入新的教育方案。

第 6 条

采取措施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其进行剥削的行为

171. 智利《刑法典》第 367 条规定了对强迫妇女卖淫对其进行剥削的惩治办法，包括惩治协助、唆使和便利卖淫的行为的规定。惩治办法包括长期监禁和罚款。

172. 另外，《公共卫生法》也规定，应当保持从事性职业个人的健康统计数字，此种个人不得合办妓院。

第 7 条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家的政治和公共生活

173. 关于这些措施，我们可以说，智利批准了 1975 年《授予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但该公约是以形式上的平等为基础的，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恰恰是要使妇女的平等参政成为一种现实，以便于采取并促进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目标的积极行动。

174. 对智利来说，这方面的另一项重要文书是 1994 年 3 月在巴黎召开的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议事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其目的是纠正男女参与政治生活的不平衡现象。这项计划还旨在扭转长期以来形成的“政治和议会生活仍然受男子支配”的局面。

175. 根据这项已为智利签署的文件，开始审查促进妇女参政的问题，审查工作现已进入后期阶段。

176.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宪法委员会已经对规定配额或其他机制的法规进行了比较法研究，以便借鉴其他国家提高妇女参政程度的某些措施。

177. 实际上，一些政党已建立起保障妇女进入执行机构的机制，包括设立一个纳入执行机构中的特别秘书处，或在本党的所有地方支部确定妇女参与的百分比。

第 8 条

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有机会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178. 在国际上，对于具体涉及妇女问题以及涉及需考虑到性别影响的动态的问题，智利都积极地参与。

179. 在人权方面，智利在泛美人权委员会中有一名女成员。智利还参加了世界人权大会，官方代表团中有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的代表。智利还向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派出一个由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女主任担任团长的跨部代表团。

180.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参加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会议，另外还有人出任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副主席。

181. 关于泛美系统，智利通过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参加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妇女委员会的工作。智利还积极参与《防止、惩治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的编写工作，智利已签署这一公约，并打算予以批准。配合这一公约，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于 1994 年 12 月举行了一次有 11 个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

182. 拉丁美洲国家首脑会议的准备过程是智利通过举行知识分子筹备会议参与将性别问题纳入议事日程的另一活动。在这些活动方面，智利政府同意 1995 年 5 月举行一次女部长会议，以便对总统议程上的项目进行讨论并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框架中确定妇女的参政问题。

第 9 条

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取得或保留国籍的权利

183. 《智利宪法》和法律完全保障这种平等权利；妇女改变国籍的理由与男子提出申请的理由没有差别，妇女可以按同样的条件取得国籍。另外还确立了父亲和母亲对其子女国籍的同等权利（《政治宪法》第 10 条）。

第 10 条

提到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男子和妇女在教育领域中享有平等的权利；以下按该条各项中概述的要点介绍智利的情况

(a) 和 (b) 项

184. 关于教育机会和同样的职业指导条件，我们必须指出，智利法规没有对这一问题作明确区别，实际上，教育现状与机会问题无关，妇女有机会在平等基础上接受各级教育。

185. 应当特别提到怀孕学生问题。到 1991 年为止，这一问题一直以教育部印发的一项通知为准，该通知规定，日间学校的学生怀孕后不能继续学业，而必须在夜间学校学习。

186. 教育部 1991 年 2 月印发的第 247 号通知取代了上述通知，明确规定，婚姻地位发生变化和（或）怀有身孕的学生应同正常学生一样在同样的教育机构中读完现学年，并规定了一些确保并鼓励其完成学业的措施。

187. 尽管如此，由于有关规定不过是通知，许多教育机构都不遵守。只有将其作为法律颁布，才能使这一规定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

188. 现在提交议会的一项法案规定：“怀孕学生或哺乳母亲，只要符合一般入学和继续学业的要求，均有机会在各级教育机构中就读并有权继续学业……”。教育部和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正在进行联络，以最好地支持这一动议。为此有必要与不同社会阶层、政党、特别是天主教会一道工作，天主教会教育领域拥有巨大的影响，而且支持这一法案。

(c) 项

189. 不平等问题产生于各级教育方案的内容和对男女作用的定型观念。现在，教育部的一个委员会第一次从这一角度来研究课程的内容。鉴于对改写教材特别是有关男女作用和性教育的内容极为重视，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已请求参加这一委员会。

190. 现在有一个主要以教育部门为对象的性别和发展问题培训方案，教育部和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 1994 年还签定了一项协议。教育部正在通过其教员技能发展科接受培训，并保证编写一个 1995 年试用的无性别歧视教育示范指南，借以修改目前使用的教材。

(d) 至 (h) 项

191. 智利没有任何法律或条例对妇女和男子享受奖学金或参加连续教育、识字方案、体育活动等规定不同的条件，但我们必须指出，这不过是形式上的法律规定，在实际当中，政府通过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及其各种活动（研讨会、女户主支助方案、就业培训、政府官员教育培训等），正在努力改变传统习俗，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阐明的原则的基础上，为全面实施这一法规创造条件。

第 11 条

第 1 款及其各项确立了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妇女的工作权利；第 2 款涉及防止以婚姻或生育为由进行歧视并确保妇女的有效工作权的措施。

192. 如前所述，《政治宪法》将工作自由和劳动保护明确包括在宪法保障之内，同时规定，任何不是以个人胜任条件或能力为依据的歧视都予以禁止。宪法还规定了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前面已经提到，有关个人的定义规定，绝不允许以种族、性别、籍贯或地位为由进行任何歧视。

193. 《劳动法典》第 2 条规定，“任何以种族、肤色、性别或工会会员资格…为由的歧视、排除或优待均违反劳动法规的原则。因此，任何雇主都不得以这些条件作为雇佣依据”。

194. 法规还体现了自由择职的权利。我们已经提到智利法律为保护生育功能而采取的措施，另外还提到现政府在考虑到家庭社会功能的情况下为改变迄今为止对待此种保护的方式而采取的步骤，其目的还在于纠正对妇女进入劳动力行列存在的不正常现象。

195. 关于以生育或婚姻为由进行歧视的问题，就业法规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劳动法典》中载有一个保护生育的具体条款，它适用于公私营部门的所有雇员。

196. 这些条例还禁止以怀孕为由解雇妇女，并规定分娩期结束后可有长达一年的产假。

第 12 条

采取措施消除保健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在怀孕、产前产后护理、分娩和哺乳方面提供免费服务

197. 《政治宪法》保障所有人的保健权。

198. 智利建立了公立和私立保健系统。

199. 在公立系统中，根据法律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提供免费护理。公立诊所鼓励母乳喂养，并为六岁以下儿童提供补充牛奶。

200. 不论母亲加入公立系统还是私立系统，六岁以下的儿童一律享受这一待遇，有关规定由卫生部负责实施。

201. 在公立和私立系统中，一切有工作的母亲都有权享受补助和产前产后假，经费由政府提供。

第 13 条

采取措施消除经济及社会生活、以及家属、银行贷款和参加体育及文化生活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202. 在智利，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是平等的，一般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补助，由于生

活贫困者多为妇女，领取这种补助的人一般都是妇女。

203. 关于利用银行贷款，贷款机会受到限制的妇女是那些结婚时同意采用共同拥有财产制度的人，但这种制度有一个主要的例外情形，即从事与丈夫没有联系的职业的妇女的私人职业财产。这种妇女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财产可视为单独的财产，因此，她享有完全的支配权。

204.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向公众宣传分享通过婚姻获得的财产的新制度是很重要的，这一点已在本报告中有关第 2 条的(f)5 分节中提到。

第 14 条

特别提到农村妇女面临的问题；一般来说，国家应提供利用保健设施、识字训练、社会保障、农业贷款等方面的好处

205. 政府关心农村部门、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状况，农业部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妇女和妇女面临的问题的部门。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正在与这个部门联络，以期制定联合政策并为农村部门中的各种机构、特别是农村信贷和发展机构提供性别和发展方面的培训。还设立了一个涵盖全国若干农区的方案，为女季节工提供保育、培训、医疗和法律援助方面的综合性援助。

206. 国家财产部设立了一个专门管理农村地区所有权契书的方案，以便确定土地的所有权，使这些地区许多不正规的业主能够获得信贷和其他补贴。

207.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和国家财产部签订了协议，主要通过各区办事处提供宣传材料和咨询协调活动，尽量让更多无正规契书拥有农村财产的妇女能够利用这个由世界银行资助的方案。

第 15 条

国家承认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男女享有同样的法律行为能力

208. 我们已经提到，智利政府准备提交一项明确规定男女平等的宪法改革法案。

209. 根据智利法律，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法律行为能力。

210. 尽管如此，如果在共同拥有财产制度下订立婚约，这一成文规则可以有例外。

211. 到 1989 年修改《民法典》时（第 18.802 号法令），在共同财产制度下缔结婚约的妇女一直因相对无行为能力而蒙受损失。改革以来，这种妇女现在享有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但共同财产仍由丈夫管理，在法律上也受一定限制。妻子继承的财产或婚前拥有的财产也继续受到限制，因为这种财产同样是由丈夫来管理。

212. 配偶之间可采用的财产管理办法是：共同拥有财产；财产分开；分享通过婚姻获得的财产。结婚本身自动适用共同拥有财产制度，然而，在举行结婚仪式时，主管民事登记官员应当根据法律询问配偶双方是否选择其他办法，民事登记处还提供指导课程，解释不同的财产管理制度。

213. 1989 年，修改了妻子服从丈夫、妻子需在丈夫的住所居住的规定。根据新的规定，配偶双方都承担忠实于对方和辅助对方的义务。取消了住所规定，配偶双方都可有自己的住所。

第 16 条

采取措施消除婚姻和家庭中对妇女的歧视

214. 在智利，对妇女订立婚约或选择配偶没有歧视性的限制。

215. 到 1989 年修改《民法典》时，丈夫有义务保护妻子，妻子有义务尊重丈夫。在共同管理财产制度下订立婚约的妇女因相对无法律行为能力而受损失，丈夫就是她的法律监护人。这些婚姻职责的差别已经取消；现在，妻子享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配偶双方承担互相忠实、照顾和支持的同样义务。

216. 在子女权利上也存在着不平等，因为家长的权利（一切与子女的财产有关的权利和一切与子女个人有关的权利）由父亲来行使，父亲不在时，由母亲来行使。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目前提交参议院的法案修改了这一规定，新的法律规定，家长权利由父亲和母亲行使，不论配偶双方采用何种财产管理制度。

217. 关于人格权，男女的条件平等：男女都有选择职业或工作的自由以及在结婚时保留姓氏的自由（但子女首先使用父亲的姓氏）。1989 年颁布第 18.802 号法令之前，丈夫可以对妻子谋职提出反对，现在已经取消了《民法典》第 150 条。

218. 关于配偶双方拥有、管理、享有和处置包括馈赠财产的权利，我们应当明确指出，现实平等的财产管理制度之一—共同拥有财产制度—有一个例外情形。

219. 1989 年修改了在国外结婚的规定。现在，如果民事登记处登记结婚，即可理解为适用财产分开的制度，除非配偶双方另有声明；因此，如果配偶双方打算选择共同拥有财产制度，他们必须明确地说明这一点。改革之前，情况恰恰相反。

220. 最后，根据智利法律（《民事婚姻法》第 4 条），童婚（男未满 14 岁，女未满 12 岁）是不正当的。所有结婚仪式都必须在主管民事登记官员在场的情况下举行，由后者登记备案。

注

1. 总统文告，1994 年 5 月 21 日爱德华多·弗雷总统的演说。
2. 国家统计研究所，《智利妇女：数字反映的情况》，1994 年 3 月。
3. 卫生部国家艾滋病委员会，1995 年。
4. 表：主要死亡原因，按性别和各年龄组分列，附件（智利，第 28 页）。
5.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PET，《Informe de coyutura. El empleo femenino en el primero semestre de 1993.》
6. 国家统计研究所，《Mujeres de Chile: Radiografia en números》，第 51 页。

7. 国家统计研究所, 全国就业调查, 1993 年(未发表)。
8. 计划和合作部, 1987-1992 年智利的贫困现象, 1994 年 6 月。
9. Eda Cleary: La dimensión de género y pobreza,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 内部文件, 1994 年。
10. 国家妇女事务办公室, Prevalencia de la violencia intrafamiliar y la situación de la mujer en Chile, 1992 年。

11.

政党	参议员	众议员
	人数	人数
争取民主和解党	22	66
民主进步党	16	46
民主联盟党		8
指定议员	9(10)	
合计	47(48)	120